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 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 元(含税)调整为 0.06004 元(含 税)。
- ●本次调整原因: 因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1 年度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,公司实际可参与 分配的股本总数减少。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 则,以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,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 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、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0元(含税)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 公司总股本431,618,600.00股,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5,897,116.00 元(含税)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 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15)。

二、公司股份变化情况

1.公司将所持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沈阳弗泰)65%股权 公开挂牌转让, 沈阳弗泰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不 再与公司或下属单位存在劳动关系,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,公司回购注销其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

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航天 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15)。

2.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,不再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,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,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已于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22)。

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由431,618,600股减少至431,328,600股。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,以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,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

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.06元(含税)调整为0.06004元(含税);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由25,897,116.00元(含税)调整为25,896,969.14元(含税)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:

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=原定利润分配总额/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 =25.897.116.00/431.328.600 ~0.06004元(含税,保留小数点后五位)。

实际利润分配总额=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×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 =0.06004元×431,328,600≈25,896,969.14元(含税,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。

综上所述,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1,618,600.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注销股份290,000股,即以431,328,600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6004元(含税,保留小数点后五位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,896,969.14元(含税,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)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